

**内蒙古联昇环保有限公司纳林河产业园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联昇环保有限公司纳林河产业园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乌审旗苏力德苏木塔来乌素嘎查

**建设内容:**项目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储场1座,主要处置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含气化渣、炉渣、粉煤灰及脱硫石膏等),设计总库容为1924.62万m<sup>3</sup>,压实密度按1.4t/m<sup>3</sup>,存储场填埋总量约为2700.00万t,年处理量600万t/a,填埋处理年限为4.5a。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ZXvw-EI6WM1Gj9gpeI9D8Dg> 提取码: ceer

**建设单位:**内蒙古联昇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纳林河产业园内蒙古卓正煤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办公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047703738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6日。(公示期间本内容登报2次)。

**内蒙古联昇环保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春末夏初鼻部疾病高发  
专家支招科学护鼻**

春末夏初,气温起伏、湿度偏高,花粉持续飘散,鼻部疾病高发。鼻腔作为人体呼吸的第一道防线,其健康直接关系到全身的呼吸质量。对此,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耳鼻咽喉科主任医师洪海裕介绍,春季常见的鼻部疾病中,过敏性鼻炎是门诊接诊量最高的类型。典型症状包括阵发性连续喷嚏、清水样鼻涕、鼻内瘙痒,常伴随鼻塞、眼痒,且症状易反复迁延。

针对过敏性鼻炎的治疗,洪海裕强调需遵循阶梯式规范化原则:轻度患者以抗组胺药或鼻用糖皮质激素为核心,配合生理盐水日常洗鼻;中重度患者若常规药物效果不佳,可在医生评估后选用靶向生物制剂,如司奇拜单抗,可精准阻断过敏炎症通路,帮助平稳度过过敏季。所有治疗均需遵医嘱足疗程进行,切勿自行用药或随意停药。

除过敏性鼻炎外,鼻窦炎伴鼻息肉是另一类治疗难度较高的鼻科疾病。洪海裕解释,长期炎症刺激导致鼻黏膜水肿增生,逐渐形成鼻息肉,患者会出现持续性鼻塞、流脓涕、嗅觉减退、头痛等不适,严重影响生活质量,对于无法手术或术后易复发的患者,也可使用司奇拜单抗等生物靶向药物治疗。

洪海裕提醒民众,鼻腔健康不容忽视。若出现鼻部不适、嗅觉减退等症状,切勿自行判断用药,尤其是症状持续不缓解或反复发作时,应及时到正规医院就诊,针对性治疗。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和法规文件要求,我单位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内蒙古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区位置中心坐标:N40° 16′22.78″,E111° 12′21.02″,项目依托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原金霉素发酵车间(103车间、105车间)、提炼一车间、提炼二车间及公辅工程等建设柔性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该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切换生产金霉素产品或辅酶Q10中间体,仅生产辅酶Q10中间体时最大产量为20000t/a,生产辅酶Q10期间,相应削减原有金霉素产能,不新增全厂发酵总规模。**二、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KR02IsBOG-uzX-WY\\_U6m7Q](https://pan.baidu.com/s/14KR02IsBOG-uzX-WY_U6m7Q) 提取码: f25j.2.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N4NE\\_K1986dEmqe4UzGAA](https://pan.baidu.com/s/1SN4NE_K1986dEmqe4UzGAA) 提取码: g4x5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及途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索取。**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相关意见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提交我单位。**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单位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0471-8524054。**六、编制单位情况。**环评单位:内蒙古浩诺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司工。联系方式:0471-5255963。电子邮箱:172649837@qq.com。**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蒙西鑫盛煤业有限公司煤矿扩大开采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pmcb-sgOgigtKXrNE9Ea9g?pwd=28un> 提取码:28un 公示期间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联系13948370703索取。**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针对项目附近的居民、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及单位。**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您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告起10个工作日内。**六、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蒙西鑫盛煤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杨总。联系电话:15714737666 编制单位:内蒙古润澄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王亮。联系电话:13948370703 鄂尔多斯市蒙西鑫盛煤业有限公司

## 遗失声明

●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乌兰哈达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代码:N2150622MF5104719R 特此声明  
●乌审旗吉日嘎拉苏里德定做店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626MA0N4H3C3W,声明作废。